



神異典第三十一卷

山川諸神部雜錄

莊子逍遙遊肩吾問于連叔曰吾聞言于接輿大而無當往而不反吾驚怖其言猶河漢而無極也大有逕庭不近人情焉連叔曰其言謂何哉曰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游乎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癘而年穀熟吾以是枉而不信也連叔曰然瞽者無以與乎文章之觀聾者無以與乎鐘鼓之聲豈唯形骸有聾盲哉夫知亦有之是其言也猶時女也之人也之德也將旁礴萬物以爲一世斬乎亂孰弊弊焉以天下爲事之人也物莫之傷大浸稽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是其塵垢粃糠將猶陶鑄堯舜者也孰肯以物爲事堯治天下之民平海內之政往見四子藐姑射之山汾水之陽窅然喪其天下焉抱朴子金丹篇凡小山皆無正神爲主多是木石之精千歲老物血食之鬼此輩皆邪炁不念爲人作福但能作禍也

極言篇或不曉帶神符行禁戒思身思守真一則止可令內疾不起風濕不犯耳若卒有惡鬼強邪

山精水毒害之則梗死也或不得入山之法令山神爲之作禍則妖鬼試之猛獸傷之溪毒擊之蛇  
蝮螫之致多死事非一條也

登涉篇山無大小皆有神靈山大則神大山小卽小也

西陽雜俎南郡有方山相傳有吳生得仙于此山南有明鏡崖石方二丈魑魅行伏了了然在鏡中  
南燕時鏡上遂似漆焉俗言山神惡其照物故漆之

集靈記宮亭湖神能分風<sub>掌</sub>流曹毗詩云分風爲二擘流成兩

蠡海集神明降誕以義起者也元帝生於三月三日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水之氣天一至三而  
始盛也

山川諸神部外編

搜神記廬陵歐陽明從賈客道經彭澤湖每以舟中所有多少投湖中云以爲禮積數年後復過忽  
見湖中有大道上多風塵有數吏乘車馬來候明云是青洪君使要見須臾達見有府舍門下列吏  
卒甚嚴明甚怖吏曰無可怖青洪君感君前後有禮故要君必有重遺君者君勿取獨求如願耳明

既見青洪君乃求如願使逐明去如願者青洪君婢也明將歸所願輒得數年大富

南州人有

遣吏獻犀簪於孫權者舟過宮亭廟而乞靈焉神忽下教曰須汝犀簪吏惶遽不敢應俄而犀簪已

前列矣神復下教曰俟汝至石頭城還汝簪吏不得已遂行自分失簪且得死罪比達石頭忽有大

鯉魚長三尺躍入舟剖之得簪

張璞字公直不知何許人也爲吳郡太守徵還道由廬山子女

觀於祠堂婢使指像人以戲曰以此配汝其夜璞妻夢廬君致聘曰鄙男不肖感垂採擇用致微意

妻覺怪之婢言其情於是妻懼催璞速發中流舟不爲行鬪船震恐乃皆投物于水船猶不行或曰

投女則船爲進皆曰神意已可知也以一女而滅一門奈何璞曰吾不忍見之乃上飛廬臥使妻沈

女于水妻因以璞亡兄孤女代之置席水中女坐其上船乃得去璞見女之在也怒曰吾何面目于

當世也乃復投己女及得渡遙見二女在下有吏立於岸側曰吾廬君主簿也廬君謝君知鬼神非

匹又敬君之義故悉還二女後問女言但見好屋吏卒不覺在水中也

建康小吏曹著爲廬山

使所迎配以女婉若形意不安屢屢求請退婉潛然垂涕賦詩序別并贈織成襪衫

宮亭湖孤

石廟嘗有佔客下都經其廟下見二女子云可爲買兩量絲履自相厚報佔客至都市好絲履并箱

感之自市書刀亦內箱中既還以箱及香置廟中而去忘取書刀至河中流忽有鯉躍入船內破魚腹得書刀焉

搜神後記晉太康中謝家沙門竺曇遂年二十餘白皙端正流俗沙門常行經清溪廟前過因入廟中看暮歸夢一婦人來語云君當來作我廟中神不復久曇遂夢問婦人是誰婦人云我是清溪廟中姑如此一月許便病臨死謂同學年少曰我無福亦無大罪死乃當作清溪廟神諸君行便可過看之既死後諸年少道人詣其廟既至便靈語相勞問聲音如昔時臨去云久不聞唄聲思一聞之其伴慧觀便爲作唄訖其神猶唱讚語云岐路之訣尚有悽愴況此之乖形神分散窈冥之歎情何可言既而獻祿不自勝諸道人等皆爲流涕

幽明錄南康宮亭廟殊有神驗晉孝武世有一沙門至廟神像見之淚出交流因標姓字則是昔友也自說我罪深能見濟脫不沙門卽爲齋戒誦經語曰我欲見卿真形神云稟形甚醜不可出也沙門苦請遂化爲蛇身長數丈垂頭梁上一心聽經目中血出至七日七夜蛇死廟亦歇絕

述異記元嘉中南康平固人黃苗爲州吏受假違期方上行經宮亭湖入廟下願希免罰坐又欲

家若所願並遂當上猪酒苗至州皆得如志乃還資裝既薄遂不過廟行至都界與同侶並船泊宿中夜船忽從水自下其疾如風屆夜三更苗至宮亭始醒悟見船上有三人並烏衣持繩收縛苗夜上廟階下見神年可四十黃白披錦袍梁下懸一珠大如彈丸光輝照屋一人戶外白平固黃苗上廟猪酒遯回家教錄今到命誦三年取三十人遣吏送苗窮山林中鏁腰繫樹日以生肉食之苗忽忽憂思但覺寒熱身瘡舉體生斑毛經一旬毛蔽身爪牙生性欲搏噬吏解鎖放之隨其行止三年凡得二十九人次應取新淦一女而此女士族初不出外後值與姊妹從後門出詣親家女最在後因取之爲此女難得涉五年人數乃充吏送至廟神教放遣乃以鹽飯飲之體毛稍落鬚髮悉出爪牙墮生新者經十五日還如人形意慮復常送出大路縣令呼苗具疏事覆前後所取人遍問其家並符合焉碑爲戟所傷創瘢尚在苗還家八年得時疾

伽藍記虎賁駱子淵者自云洛陽人昔孝昌年戍在彭城其同營人樊元寶得假還京師子淵附書一封令達其家云宅在靈臺南近洛水鄉卽是至彼家人自出相看元寶如其言至靈臺南了無人家可問徙倚欲去忽見一老公來問從何而來徘徊于此元寶具向道之老公云是吾兒也取書引

古今圖書集成  
元寶入遂見館閣崇寬屋宇佳麗坐命婢取酒須臾見婢抱一死小兒而過元寶初甚怪之俄而酒至色甚紅香美異常兼設珍羞海陸備具飲訖辭還老公送元寶出云後會難期以爲悽恨別甚殷勸老公還入元寶不復見其門巷但見高岸對水綠波漣漪唯見一童子可年十五新溺死鼻中出血方知所飲酒是其血也及還彭城子淵已失矣元寶與子淵同戍三年不知是洛水之神也

侍兒小名錄開元中有士人從洛陽道見一女子容服鮮麗泣謂曰己非人昆明池神之女嫁劍閣神之子夫婦不和無由得白父母故欲送書一封耳士人問其處女曰池西有斜柳樹君可叩之若呼阿青當有人從水中出土人入京便送書池上果有此樹叩之頻喚阿青俄見幼婢從水中得出書甚喜曰久不得小娘子消息延士人入謂曰君後日可整至此如期果有女子從水中出手持真珠一笥笑以授士人云

稽神錄鮑回者嘗入深山捕獵見一少年裸臥大樹下毛髮委地回欲射之少年曰我山神也避君不及勿殺我富貴可致回以刃刺其口血皆逆流遂殺之無何回卒

珍珠船水君狀如人乘馬衆魚導從一名魚伯有人見之人馬皆有鱗甲如大鯉手足耳目鼻與人

不異視人良久乃入水

社稷之神部彙考一

夏

夏祀勾龍爲社祀柱爲稷 按左傳共工氏有子曰勾龍爲后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

商

成湯作夏社始遷柱以棄代爲稷 按書經商書湯誓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

傳湯革

命創制改正易服變置社稷而後世無及勾龍者故不可而止疏昭二十九年左傳云共工氏有

子曰勾龍爲后土后土爲社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

之祭法云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

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是言變置之事也湯于初時社稷俱欲改之周棄

功多於柱卽令廢柱祀棄而上世治水土之臣其功無及勾龍者故不可遷而止漢世儒者說社

稷有二左傳說社祭勾龍稷祭柱棄惟祭人神而已孝經說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勾龍柱棄是配食者也孔無明說而此經云遷社孔傳云無及勾龍卽同賈逵馬融等說以社爲勾龍也

按漢書郊祀志湯伐桀欲遷夏社不可作夏社乃遷烈山子柱而以周棄代爲稷祠註應劭曰遭大旱七年明德以薦而旱不止故遷社以棄代爲稷欲遷勾龍德莫能繼故作夏社說不可遷之義也

周

周制建社稷之神位以時致祭 按周禮地官大司徒之職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註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疏社稷

后土及田正之神者鄭玄依孝經緯社者五土之總神以勾龍生時爲后土官有功於土死配社而食稷是原隰之神宜五穀五穀不可遍舉稷者五穀之長立稷以表神名故號稷棄爲堯時稷官立稼穡之事有功於民死乃配稷而食名爲田正也故云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雙言之耳

小司徒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

訂

賈氏曰諸侯亦有三社三稷謂國社侯社勝社皆

有稷配之鄭鍔曰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壇矣小司徒又立之蓋地官掌貳權重位尊諸侯受土以置社或爲之設壇或爲之立祠則權在朝廷而諸侯不敢以自擅矣

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爲畿封而樹之

註

不言稷者稷社之細也

疏案孝經緯社是五土總神稷是

原隰之神原隰卽是五土之一耳故云稷社之細舉社則稷從之矣故言社不言稷也

鼓人以靈鼓鼓社祭

訂

劉執中曰按大司樂靈鼓禮地亦是鼓社祭也鄭鍔曰不言地而乃曰鼓

社祭何也記曰社祭土而主地蓋社者地神之尤貴言社則地示見矣

舞師掌教祓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

訂

王昭禹曰社稷土穀之神所以生養人者欲其無災害之

厲民而有祓除之功故教祓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

春官大宗伯之職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

註

社稷土穀之神有德者配食焉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

訂

王昭禹曰右陰也而地道尊右社稷地類也故右

社稷

凡天地之大戒類社稷宗廟則爲位

訂

王昭禹曰大戒若日月食山冢崩皆非常之變則合聚社

稷宗廟之神而禱祠焉故曰類

大祝建邦國先告后土用牲幣註后土社神也

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禱祠焉

訂劉執中曰周勝於商取其社以祭之故曰勝焉

賈氏曰君自無道被誅社稷無罪故存之重神也

秋官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戶

訂劉執中曰勝國之社稷其祭五土之神與先稷與夫興

王之社稷無以異矣必屋其壇用士師爲之戶祭其社稷而威其亡國之妖邪耳

武王十三年大會孟津宜告社神 按書經泰誓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

蔡傳十三年者武王

卽位之十三年也

類于上帝宜于冢土

傳冢土社也

疏

冢訓大也社是土神故冢土社也毛詩傳云冢土大社也

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

大川

傳后土社也

疏

天子出征必類帝宜社此告皇天后土卽泰誓類于上帝宜于冢土故云后

土社也

傳勾龍爲后土

成王七年立社于新邑

按書經召誥戊午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傳周公攝政七年告立社

稷之位用太牢也共工氏子曰勾龍能平水土祀以爲社周祖后稷能殖百穀祀以爲稷社稷共

牢疏社稷共牢經無明說郊特牲云社稷太牢二神共言太牢故傳言社稷共牢也

按通鑑前編成王七年始立太社

漢

高祖二年立漢社稷 按漢書高祖本紀二年二月癸未令民除秦社稷立漢社稷 按郊祀志高祖初起禱粉榆社二年令縣爲公社注鄭氏曰粉榆鄉名師古曰以此樹爲神因立名蓋爲高祖里社也

高祖六年令治粉榆社 按漢書高祖本紀不載 按郊祀志六年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治粉榆社常以時春以羊彘祠之

高祖十年令縣以春及臘祠稷民里社自裁以祠 按漢書高祖本紀不載 按郊祀志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稷以羊彘民里社自裁以祠制曰可

古今圖書集成

平帝元始三年夏立官稷 按漢書平帝本紀云云 按郊祀志王莽言帝王建立社稷百王不易  
社者土也宗廟王者所居稷者百穀之主所以奉宗廟共粢盛人所食以生活也王者莫不尊重親  
祭自爲之主禮如宗廟詩曰乃立冢土又曰以御田祖以祈甘雨禮記曰唯祭宗廟社稷爲越縳而  
行事聖漢興禮儀稍定已有官社未立官稷遂于官社後立官稷以夏禹配食官社后稷配食官稷  
注師古曰田祖稷神也臣瓊曰高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禮所爲太社也時又立官社配以夏禹  
所謂王社也而未立官稷至此始立之

後漢

世祖建武二年正月壬子建社稷于洛陽 按後漢書世祖本紀云云 按祭祀志建武二年立大  
社稷于雒陽在宗廟之右方壇無屋有牆門而已二月八月及臘一歲三祠皆太牢具使有司祠孝  
經援神契曰社者土地之主也稷者五穀之長也禮記及國語皆謂共工氏之子曰勾龍爲后土官  
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烈山氏之子曰柱能植百穀疏自夏以上祀以爲稷至殷以柱久遠而堯時  
棄爲后稷亦植百穀故廢柱祀棄爲稷大司農鄭元說古者官有大功則配食其神故勾龍配食于

祀棄配食于穆若縣置社稷太守令長侍祠牲用羊豕惟州所治有社無稷以其使官古者師行平有載社主不載稷也

註

自漢諸儒論勾龍卽是社主或云是配其議甚衆後苟或問仲長統以社

所祭者何神也統答所祭者土神也侍中鄧義以爲不然而難之或令統答焉難曰社祭土主陰

氣正所謂勾龍土行之官爲社則主陰明矣不與記說有違錯也答曰今記之言社輒與郊連體

有本末辭有上下謂之不錯不可得禮運曰政必本于天穀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謂穀也參于天

地並于鬼神又曰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也郊特牲曰社所以神地之

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親地家主中霤國主社示本也相此之

類元尚不道配食者也主以爲勾龍無乃失歟難曰信如此所言土尊故以爲首在于上宗伯之

體所當列上下之叙上句當言天神地祇人鬼何反先人而後地上文如此至下何以獨不可而

云社非勾龍當爲地哉答曰此形成著體數自上來之次言之耳豈足據使從人鬼之例邪三科

之祭各指其體今獨擿出社稷以爲但勾龍有烈山氏之子恐非其本意也案記言社土而云何

得之爲勾龍則傳雖言祀勾龍爲社亦何嫌反獨不可謂之配食乎祭法曰周人禘饗郊稷祖文

王宗武王皆以爲配食者若復可須謂之不祭天乎備讀傳者則真士獨據記者則疑勾龍未若  
交錯參伍致其義以相成之爲善也難曰再特于郊牛者后稷配故也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所以用二牲者立社位祀勾龍緣人事之也如此非祀地明矣以宮室新成故立社耳又曰軍行  
載社者當行賞罰明不自專故告祖而行賞造社而行戮二主明皆人鬼人鬼故以告之必若所  
云當言載地主于齋車又當言用命賞于天不用命戮于地非其謂也所以有死社稷之義者凡  
賜命受國建造宮室無不立社是奉言所受立不可棄捐苟免而去當死之也易勾龍爲其社傳  
有見文今欲易神之相令記附食宜明其徵祀國大事不可不重據經依傳庶無咎悔荅曰郊特  
牲者天至尊無物以稱專誠而社稷太牢者土于天爲卑緣人事以牢祭也社禮今亡并特之義  
未可得明也昭告之文皆于天地何獨人鬼此言則未敢取者也郊社之次天地之序也今使勾  
龍載冒其名耦文於天以度言之不可謂安矣土者人所依以固而最近者也故立以爲守祀居  
則事之時軍則告之以行戮自順義也何爲當平于社不言用命賞于天乎帝王兩儀之參宇中  
之莫尊者也而盛一官之臣以爲土之貴神置之宗廟之上接之郊禘之次俾守之者有死無失

何聖人制法之參差用禮之偏頗其列在先王人臣之位其于四官爵侔班同比之司徒於數居二級復令王者不同禮儀相變或有尊之則不過當若五卿之與冢宰此坐之上下行之先後耳不得同祖與社言俱坐處尊位也周禮爲禮之經而禮記爲禮之傳案經傳求索見文在于此矣鈞之兩者未知孰是去本神而不祭與貶勾龍爲土配比其輕重何謂爲甚經有條例記有明義先儒未能正不可稱是鈞校典籍論本考始矯前易故不從常說不可謂非孟軻曰予豈好辯哉乃不得已也鄭司農之正此之謂也

魏

明帝景初元年更立太社太稷又特立帝社 按三國志魏明帝本紀不載 按通典明帝景初中立帝社博士孔晁議漢氏及魏初皆立一社一稷至景初之時更立太社太稷又特立帝社云禮記祭法云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言爲羣姓下及士庶皆使立社非自立今並立二社一神二位同時俱祭于事爲重于禮爲贊宜省一社以從舊典劉喜難曰祭法爲羣姓立社若如晁議當言王使不得言爲下云王爲羣姓立七祀諸侯自立爲五祀若是使羣姓私立何得踰于諸侯而祭七祀乎却

爲羣姓立七祀乃王之祀也夫人取法于天取財于地普天率土無不奉祀而何言乎一神二位以

爲煩黷

按本紀景初二年正月帝崩則此事當是景初元年

## 晉

武帝太康九年春三月壬辰初并二社爲一 按晉書武帝本紀云云 按禮志前漢但置官社而無官稷王莽置官稷後復省故漢至魏但太社有稷而官社無稷故常二社一稷也晉初仍魏無所損益至太康九年改建宗廟而社稷祠壇與廟俱徙乃下詔曰社實一神其并二社之祀

太康十年夏六月庚子復置二社 按晉書武帝本紀云云

懷帝永嘉六年秦王爲太子建社稷 按晉書懷帝本紀不載 按孝愍帝本紀帝襲封秦王永嘉二年拜撫軍將軍及洛陽傾覆避難密縣南趨許潁豫州刺史閻鼎奉帝歸于長安雍州刺史賈疋遣兵迎衛六年九月辛巳奉爲皇太子登壇類告建宗廟社稷大赦

元帝建武元年立二社一稷于建康 按晉書元帝本紀建武元年春三月立宗廟社稷于建康

按禮志建武元年又依洛京立二社一稷